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839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蔡學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嘉恩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具有共益性質，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關於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自得於遺產中支付。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。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

三、查聲請人欲聲請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惟被繼承人之積極財產僅有103年度營利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9元及財產總額1

01 150元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
02 細表在卷可參。茲審酌被繼承人之積極財產不豐，且如扣除
03 生活所需費用後，剩餘情況不明，是以，為避免遺產管理人
04 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獲取相當報酬，本院於114年7月23日
05 函請聲請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7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30,
06 000元，惟聲請人迄今尚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答詢表在
07 卷可稽，聲請人既未先行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，依前揭規
08 定，本院自得拒絕核准本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0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